

证券代码：300662

证券简称：科锐国际

公告编号：2018-031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科锐国际”）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此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9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500万股，发行价格为6.5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9,47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691.9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5,783.06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6月2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7BJA2043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	项目核准文件
1	业务体系扩建项目	34,886.47	22,783.06	朝发改[2015]329号
2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5,000.00	3,000.00	朝发改[2015]291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	项目核准文件
	合计	39,886.47	25,783.06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截止目前,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966.95万元置换公司截至2017年6月2日已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4,966.95万元。截止本公告日,上述置换已经实施完毕。

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已于2018年3月28日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额度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至今未使用该额度进行现金管理。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1.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25亿元

（含 1.2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通过此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 543.75 万元（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预期一年测算）

2.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公司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且募集资金项目需按计划分步建设，因此期间将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况。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 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4、公司承诺：

（1）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若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4）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从事高风险投资的情况；本次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不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5）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

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资金。

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和建设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1.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和建设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1.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使用不超过 1.25 个亿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保荐机构同意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